甘 肃 恒 亚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酒泉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859号黄河印象商务大厦25楼
电话： 0931-7701670 传真： 0931-7701670 邮编：73007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主要法律依据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期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4
二、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4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8
五、结论意见 9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酒泉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致：酒泉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对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酒泉市项目情况之合规性核查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主要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2010 号）

3.《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4.《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6.《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9.《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10.《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财预〔2021〕115 号）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 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

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单位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3)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4)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单位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并据此做出相关判断。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单位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对于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评级、评估等数据，本所律师均系引用，请以贵单位聘请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8. 本所同意贵单位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单位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单位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单位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期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酒泉市财政局提供的《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酒泉市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为阿克塞县一个项目，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发行金额 15000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阿克塞县

1.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及内容：从苏干湖水系的大哈尔腾河中游骆驼脖子以上 3.2km 处建坝取水，通过输水管道、暗涵、渡槽、隧洞等输水建筑物，将水引至阿克塞县城附近调蓄水池。工程由取水工程、输水工程、阿克塞调蓄水池、配水工程及消能建筑物(配套电站工程)5 部分组成。引水枢纽水库总库容为 971 万 m3；输水线路总长 168.686km；配水工程线路长 6.116km；调蓄水池工程总库容为 367 万 m3；在有压输水三级消能阀室段并联布置三级水电站工程。

A、引水枢纽规模

引水枢纽水库总库容为 971 万 m3,其中调节库容 293 万 m3，死库容 613 万 m3，调洪库容 65 万 m3，正常蓄水位为 3530.7m，死水位 3529.2m，设计洪水位 3530.7m，校核洪水位 3531.0m。

B、输、配水工程流量规模

本工程引水时段为 5 月 24 日~9 月 20 日，年引水天数为 120 天,设计年调水量 4545 万 m3，输水工程自大哈尔腾河引水枢纽至末端分水闸，配水工程自输水工程末端分水闸至库姆塔格沙漠南缘，输配水工程流量规模相同，均为 4.4m3/s。

C、调蓄水池工程规模

调蓄水池工程总库容为 367 万 m3,其中调节库容 365 万 m3，淤积库容 2 万 m3。

项目建设期：40 个月，2023 年 8 月初至 2026 年 11 月底。

二、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一）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酒发改农经[2022]630 号）以及酒泉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变更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法人的批复》（酒政函[2023]23 号），项目建设单位为酒泉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酒泉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00094607355M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 20 号广厦建业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鲁辉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农副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园艺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 许可项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农药批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酒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2022 年 10 月 27 日，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酒发改农经[2022]630 号)，对酒泉市党河流域水资源管理局上报的《关于审查批复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酒市党管发[2022]90 号)经研究，作出批复。

2023 年 4 月 13 日，酒泉市水务局下发《关于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酒水发[2023]47 号），对酒泉市党河流域水资源管理局上报的《关于审批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酒市党管发[2023]37 号)经研究，作出批复。

2023 年 4 月 13 日，酒泉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变更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法人的批复》（酒政函[2023]23 号），对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的《关于变更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法人的请示》(酒阿办发[2023]3 号)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法人由酒泉市党河流域水资源管理局变更为酒泉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的审查意见》经核实，原则同意该项目方案。

2022 年 10 月 21 日，酒泉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载明建设单位为酒泉市党河流域水资源管理局，项目名称为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项目拟选位置为阿克塞县。

2022 年 10 月 21 日，酒泉市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规划及用地预审的意见》，对酒泉市党河流域水资源管理局上报的《关于征求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和项目选址意见的函》经核查，同意阿克塞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阿克塞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阿政函字[2022]66 号），对酒泉市党河流域水资源管理局《关于报审<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函》(酒市党管函发[2022]11 号)经评估，认为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风险等级结论可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可信。

2022 年 10 月 27 日，阿克塞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填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完成 2023 年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的稳评备案。

2023 年 9 月 28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甘政自然资发[2023]417 号），对酒泉市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酒市征拨字[2023]75 号)经研究，作出批复。

2024 年 1 月 8 日，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2023 年 4 月 28 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酒环审[2023]21 号），对酒泉市党河流域水资源管理局上报的《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经研究，作出批复。

2023 年 7 月 14 日，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使用湿地审核同意书》（阿自然资资源(湿地)准许[2023]3 号），对酒泉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申请资料经研究，作出批复。

2023 年 7 月 17 日，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阿自然资源发[2023]575 号），对酒泉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关于申请办理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临时占用土地的函》经研究，作出批复。

2023 年 7 月 14 日，阿克塞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临时占用草原的批复》（阿自然资源发[2023]565 号），对酒泉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关于申请办理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征占用草原手续的函》（酒农发函[2023]3 号）经研究，作出批复。

2023 年 8 月 14 日，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下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同意书》（甘林草许准[2023]847 号），对酒泉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征占用草原申请材料和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长期占用草原的初审报告》（酒林草审字[2023]133号）经研究，作出批复。

2025年3月21日，阿克塞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工程规划许可的回函》，对酒泉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来的《关于申请办理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请示》经核查，该项目不在城镇规划范围内，无需作出规划许可。

2023年9月4日，酒泉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填报《酒泉市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酒泉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根据其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本次通过发行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为本次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财务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1. 法律服务机构

酒泉市财政局委托本所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于2021年9月24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620000665405707M。

2. 财务审计机构

酒泉市财政局委托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0767737040G的《营

业执照》、甘肃省财政厅于2017年10月16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6201011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五、结论意见

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均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可形成国有资产，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相关规定。

2、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投向领域总体符合《202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

3、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4、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目前均已取得立项批复，具备实施条件并依法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许可。

5、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财务审计机构对项目收入、收益作出了具有专业测算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6、为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财务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7、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周期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与收益，需要采取完善相关手续、严格变更审批程序、严格收益平衡测算、做好资金保障、加强现场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提升项目运营收益率、落实缺口补救措施等风险控制措施加强风险控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发行人和本所各执一份，其余三份供决策、申报本期债券之用，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酒泉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杨利华　　张萌强

2026年9月1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665405707M

甘肃恒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24 日

No. 70113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0621749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201020010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杨利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526221979070745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4月至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7104158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201050494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张萌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424199212080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4月至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